

#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20,000万元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；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成本、优化财务结构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为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20,000万元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独立董事：崔观军 李榕 甘毅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